

补充协议书

本补充协议书由以下各方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5 层 B03 室。

乙方：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05E4 室。

丙方：魏中华，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6197802273619。

丁方：魏春明，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6195504163615。

戊方：孙江涛，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222401197712110631。

鉴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各方签署了《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根据该协议第 12.3 条之约定，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 30 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中第 12.3 条仲裁条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 如届时中国法律允许，仲裁机构有权裁决以乙方的股权、资产抵偿甲方因《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中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作出裁决要求丙方、丁方、戊方解散、终止乙方；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进行业务或是强制资产转让等）或责令乙方解散清算。
- 二、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如届时中国法律允许，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应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 三、 如届时中国法律允许，香港法院、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数字销售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地法院、乙方注册成立地法院以及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数字销售技术有限公司) 或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应视为具有司法管辖权。

- 四、 当乙方清算或解散时，如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甲方或其指定的人有权任命清盘人，且该清盘人能为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数字销售技术有限公司) 的股东或债权人利益取得乙方的资产。
- 五、 本补充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协议书签字页：

甲方：神州付（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春明



乙方：北京天机移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春明



丙方（签字）： 魏春明

丁方（签字）： 魏春明

戊方（签字）： 孙江涛

